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502號

上訴人 施伯庚

被上訴人 陳緬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
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
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則自翌日開始
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，加計上訴人因居住高雄市鳳山區之在
途期間4日，上訴期間於114年3月3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4年3
月1日為星期六，依法遞延至星期一）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
3月11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章足憑，依上
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